

2023 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服务方与地接社合同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电话: 010-65870599

乙方: TO Travelling

纳税人识别号 ABN: 91 339 352 952

营业执照号码(ABN): 91339352952

联系人: Peggy Ying SUN

联系电话: +61 468 777 999

邮箱: peggy@totravelling.com.au

甲乙双方就乙方地面接待甲方所服务的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团队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地接合同如下:

团队人数及具体明细参照附件 (不同团队对应不同人数及不同日期)

用餐: 参照餐厅所列明细

景点: 参照行程中所列明细

第一条 (全程地接总团款费用结算条款)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 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 故针对结算条款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不晚于团队出行前 14 个工作日内 (即 2023 年 8 月 23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当地时间下午 14.00pm), 向乙方支付全额团款的 60%, 即为 97492 澳币整;
2. 甲方不晚于团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 (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当地时间下午 14.00pm), 向乙方支付尾款 40%, 即为 64995 澳币整;

我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BANK Name: Commonwealth Bank

BANK Address: 385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ccount Name: TO TRAVELLING

BSB: 063010

Account Number: 14269114

SWIFT Code: CTBAAU25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包括并不仅限于付款和沟通时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损失, 包括并不仅限于餐厅或景点预定及价格变更等, 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且因此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包括并不仅限于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相关追责的权利。
2.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提供服务,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其他

1. 乙方为参团人员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 乙方选择的客运经营者应已购买当地相关机构要求的责任保险, 且保险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
2. 乙方接待过程中, 参团人员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采取救助措施并由团领队先行垫付必要费用, 及时向甲乙双方反馈信息, 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甲乙双方在责任划分明确后, 在团队结束后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垫付费用结算, 属于第三方责任的, 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助参团人员索赔 (包括并不仅限于团领队、随团导游以及甲乙双方总控和负责人, 若涉及中国保险部分, 由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证据并由甲方单方面在中国协助客人进行索赔)。

第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法律。
2. 甲、乙双方因理解、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 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发出。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均以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 如直接交付, 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如用传真、电子邮件, 在发出后是为收讫; 如果通过国际快递方式邮寄, 则在寄出后第 14 天被视作已送达。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日期:



乙方:

公司盖章:

日期:

